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页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董事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李国平

\_\_\_\_\_  
叶理青

\_\_\_\_\_  
李国栋

\_\_\_\_\_  
陈 迎

\_\_\_\_\_  
黄伏虎

\_\_\_\_\_  
牛 妞

\_\_\_\_\_  
任 红

\_\_\_\_\_  
陈明宇

\_\_\_\_\_  
强欣荣

（此页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

李援黎

---

饶昱红

---

林海峰

(此页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李国平

\_\_\_\_\_  
毛伟忠

\_\_\_\_\_  
李洪明

\_\_\_\_\_  
陈迎

\_\_\_\_\_  
牛妞

\_\_\_\_\_  
黄伏虎

\_\_\_\_\_  
于舟

\_\_\_\_\_  
黄林川

\_\_\_\_\_  
曾炳祥

\_\_\_\_\_  
官建辉

# 目录

目录.....	6
释义.....	7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2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0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1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7

##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1、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批过程

1、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

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9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6号），截至2021年6月18日，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19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514,489,800.00元。

2021年6月21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广生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号），截至2021年6月21日，广生堂向1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77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4,489,8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584,139.6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77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0,807,139.62元。

#### **（五）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777,000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 20,072,992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6 月 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不低于 27.40 元/股。其中： $\text{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7.40 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00 倍。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14,489,8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4,905,660.3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584,139.6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 55,000.00 万元。

## （五）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

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7.40 元/股，发行股数 18,777,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14,489,8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74,452	149,999,984.80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182	86,999,986.80
3	范秋华	1,532,846	41,999,980.40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59,854	39,999,999.6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751	26,899,977.40
6	蔡云霞	729,927	19,999,999.8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29,927	19,999,999.80
8	黄彩艳	729,927	19,999,999.80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729,927	19,999,999.80
10	何韦昱	583,941	15,999,983.40
11	欧阳雪燕	583,941	15,999,983.40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649	13,799,982.6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4,963	9,999,986.20
14	丁志刚	350,000	9,590,000.00
15	冯玉栋	189,781	5,199,999.40
16	王均良	182,481	4,999,979.40
17	张伟元	182,481	4,999,979.40
18	游惠悦	145,985	3,999,989.00
19	林金涛	145,985	3,999,989.00
<b>合计</b>		<b>18,777,000</b>	<b>514,489,800.00</b>

#### （六）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 （八）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向深交所报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59 名特定投资者。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159 名投资者发出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上述 159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20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5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96 家等。

自 2021 年 6 月 7 日（T-3 日）《认购邀请文件》发送投资者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 时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丁志刚、冯玉栋、张伟元及游惠悦共计 7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 2、申购报价情况

### (1) 首轮申购阶段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2021年6月10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9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投资者首轮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何韦昱	27.40	1,600	是
2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7.40	15,000	是
3	范秋华	27.50	4,200	是
4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0	8,700	是
5	欧阳雪燕	27.40	1,600	是
6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28.00	4,000	是
7	蔡云霞	27.40	2,000	是
8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27.58	1,600	是
		27.40	2,000	
9	黄彩艳	27.50	2,000	是

### (2) 追加申购阶段

由于2021年6月10日上午12:00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17:00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17:00之前。

追加申购期间(2021年6月10日至6月15日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10份追加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的投资者中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发行人、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上述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并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有效
1	游惠悦	27.40	400	是
2	王均良	27.40	500	是
3	林金涛	27.40	400	是
4	冯玉栋	27.40	520	是
5	张伟元	27.40	500	是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7.40	1,000	是
7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27.40	2,000	是
8	丁志刚	27.40	959	是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40	2,690	是
10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40	1,380	是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法定代表人：陈钦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474,45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 室-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谢玲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175,18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范秋华**

姓名：范秋华

身份证号：370602196308\*\*\*\*\*

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认购数量：1,532,8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15 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汇景发展商务中心 A 塔 42 楼

法定代表人：陈谷良

经营范围：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注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形成各类资产的管理、并购、处置及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处置各类股权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59,85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81,75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6、蔡云霞

姓名：蔡云霞

身份证号：440824197210\*\*\*\*\*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7、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美奂大厦 21 层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8、黄彩艳

姓名：黄彩艳

身份证号：430223197709\*\*\*\*\*

住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9、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南街

注册资本：65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十月小区东一区 7 号楼 1 单元  
1401

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经营范围：药品（口服液）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保健食品（雪莲养生葡萄酒）生产、销售、研发；葡萄酒、果酒加工、灌装、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学玻璃仪器销售；雪莲、大芸、马鹿制品收购、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本企业经营范围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0、何韦昱

姓名：何韦昱

身份证号：44088219920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认购数量：583,9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1、欧阳雪燕**

姓名：欧阳雪燕

身份证号：440402196709\*\*\*\*\*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认购数量：583,9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2、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3,649 股

限售期限：6个月

### **13、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N.A.

主要办公地址：Floor25,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364,963 股

限售期限：6个月

### **14、丁志刚**

姓名：丁志刚

身份证号：320211197410\*\*\*\*\*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认购数量：350,000 股

限售期：6个月

### **15、冯玉栋**

姓名：冯玉栋

身份证号：350126197712\*\*\*\*\*

住址：福建省长乐市玉田镇\*\*\*\*\*

认购数量：189,781 股

限售期：6个月

**16、王均良**

姓名：王均良

身份证号：332624196704\*\*\*\*\*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认购数量：182,481股

限售期：6个月

**17、张伟元**

姓名：张伟元

身份证号：330622197001\*\*\*\*\*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

认购数量：182,481股

限售期：6个月

**18、游惠悦**

姓名：游惠悦

身份证号：440882197001\*\*\*\*\*

住址：广东省镇江市霞山区\*\*\*\*\*

认购数量：145,985股

限售期：6个月

**19、林金涛**

姓名：林金涛

身份证号：231026197901\*\*\*\*\*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认购数量：145,985 股

限售期：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9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认购资料、相关产品登记备案的证明，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 1、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L951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产品编码
1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M706
2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套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L230
3	财通基金东兴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X597
4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1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M858
5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N986
6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L639
7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9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M857
8	财通基金建兴诚鑫多元开放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D423
9	财通基金建兴诚益1号单一资产管理	SLB968
10	财通基金君享佳胜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LV350
11	财通基金君享悦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P983
12	财通基金瑞坤申一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M324
13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C755
14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NQ171
15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B290
16	财通基金盈泰定增量化对冲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T872
17	财通基金玉泉100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NA937
18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JX174
19	财通基金玉泉慧智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SQH893
20	财通基金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QN079

## 3、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SLU930

#### 4、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产品	备案编码
1	久银定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QD419

#### 5、以自有资金出资的认购对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范秋华、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蔡云霞、黄彩艳、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何韦昱、欧阳雪燕、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丁志刚、冯玉栋、王均良、张伟元、游惠悦、林金涛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内，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四) 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最低风险等级、C1-保守型、C2-相对保守型、C3-稳健型、C4-相对积极型和C5-积极型。本次广生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投资者可参与认购。风险等级为C1或C2的普通投资者应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相应材料，且签署《产品或服务不适当警示及投资者确认书》后，经主承销商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参与认购。

本次广生堂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范秋华	普通投资者	是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蔡云霞	普通投资者	是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黄彩艳	普通投资者	是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何韦昱	普通投资者	是
11	欧阳雪燕	普通投资者	是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丁志刚	普通投资者	是
15	冯玉栋	普通投资者	是
16	王均良	普通投资者	是
17	张伟元	普通投资者	是
18	游惠悦	普通投资者	是
19	林金涛	普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9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

定。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b>(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李建
项目协办人：	黎海龙
项目组成员：	林琳、刘翹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b>(二)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b>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郑伊珺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b>(三)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邱尔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591-87521690
传真：	0591-87523755
<b>(四) 验资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邱尔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591-87521690
传真：	0591-87523755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2,368,651	15.98	-
李国平	13,614,866	9.72	10,211,149
叶理青	13,536,700	9.67	10,152,525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5,000	6.23	-
李国栋	7,500,000	5.36	5,625,000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200,000	5.14	-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500,000	3.93	-
赵吉	1,600,000	1.14	-
黄彩艳	1,010,000	0.72	-
赵建平	900,000	0.64	-
合计	<b>81,955,217</b>	<b>58.53</b>	<b>25,988,674</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示意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2,368,651	14.09	-
李国平	13,614,866	8.57	10,211,149
叶理青	13,536,700	8.53	10,152,525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5,000	5.50	-
李国栋	7,500,000	4.72	5,625,000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200,000	4.53	-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 奥华 E2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500,000	3.46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74,452	3.45	5,474,45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182	2.00	3,175,182
黄彩艳	1,739,927	1.10	729,927
<b>合计</b>	<b>88,834,778</b>	<b>55.95</b>	<b>35,368,235</b>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8,777,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资金实力、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业务收入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

韩昆仑

---

李 建

项目协办人：

---

黎海龙

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

李 强

---

郑伊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

李 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王庆莲

---

邱尔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王庆莲

\_\_\_\_\_  
邱尔杰

验资机构负责人：

\_\_\_\_\_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

电话：0591-38305394

传真：0591-28372195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